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41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收购无锡华测电子系统有限公司56.25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信熹聚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熹聚芯”)共同收购无锡华测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1.8704%的股权,总成交价格为35,935.22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28,126.52万元收购标的公司56.253%的股权,信熹聚芯以7,808.7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15.61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目标公司的股权。若交割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2、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对赌安排,如目标公司业绩不达预期,并不存在交易对价调整或股份回购等机制,故本次投资存在出现损失乃至投资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3、标的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和业务方面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公司在微波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微波领域的竞争力,公司与信熹聚芯共同收购无锡华测电子系统有限公司71.8704%的股权,总成交价格为35,935.22万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9,305.00万元受让陕西曲唐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标的公司的18.610%股权;公司以人民币7,222.78万元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寅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的14.446%股权;公司以人民币2,222.22万元受让宁波寅虎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的4.444%股权;公司以人民币6,188.84万元受让张志麟持有标的公司的12.378%股权;公司以人民币3,187.68万元受让郝英杰持有标的公司的6.375%股权;信熹聚芯以人民币7,808.70万元受让北京测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15.617%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6.253%的股权;信熹聚芯持有标的公司15.617%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标的公司原股东:陕西曲唐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寅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寅虎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测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自然人张志麟先生、郝英杰先生,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公司及深圳市信熹聚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公司外,其他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转让方

1、转让方一

公司名称:陕西曲唐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6TXTDY4J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陆港大厦8层0806-5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景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04-0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财务咨询、顾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财务咨询、顾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转让方二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寅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R429A

注册资本:3000.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763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银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04-11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转让方三

公司名称:宁波寅虎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1P86D

注册资本:2000.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762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银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05-1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转让方四

公司名称:北京测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1172434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知春大厦A座1104室

法定代表人:张波

成立日期:2001-07-2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转让方五

姓名:张志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就职单位及职务:已退休

6、转让方六

姓名:郝英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就职单位及职务:北京时代天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 受让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信熹聚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M3D63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岭社区新闻路57号侨福大厦9F-A1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08-1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本次交易前,陕西曲唐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寅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寅虎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测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信熹聚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张志麟先生、郝英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无锡华测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85568404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无锡蠡园开发区06-4地块(滴翠路100号)2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胡权

注册资本:1602.69998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04-2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计算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集成电路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股权比例 |
|---|---|---|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 450.832500 | 28.130% |
| 陕西曲唐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298.262466 | 18.61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寅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1.518916 | 14.446% |
| 宁波寅虎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231111 | 4.444% |
| 北京测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50.300000 | 15.617% |
| 张志麟 | 198.377022 | 12.378% |
| 郝英杰 | 102.177967 | 6.375% |
| 合计 | 1,602.699982 | 100.000% |

针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原股东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并且放弃其在适用法律和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股权比例 |
|---|---|---|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01.567482 | 56.253% |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 450.832500 | 28.130% |
| 深圳市信熹聚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300000 | 15.617% |
| 合计 | 1,602.699982 | 100.000% |

(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致力于微波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产品涉及微波前端、微波固态功放、微波频率综合系统、微波收发组件(T/R组件),以及通信、导航、遥感领域系统级微波电子产品等,主要客户为国内雷达研制生产单位等。标的公司自2006年成立以来,深耕微波行业十余年,技术和产品积累深厚,有稳定的客户基础和持续的订单需求,受益于国防建设的拉动,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稳健发展的潜力。

(三)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营业收入 | 2,019.86 | 13,229.35 | 24,478.76 | 18,664.60 |
| 净利润 | -398.51 | 912.51 | 2,449.66 | 1,295.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98.75 | 909.53 | 2,297.95 | 1,279.82 |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资产总额 | 36,129.84 | 37,222.60 | 44,271.91 | 43,440.12 |
| 负债总额 | 10,804.99 | 11,523.46 | 19,592.84 | 21,289.57 |
| 资产净额 | 25,324.85 | 25,699.14 | 24,679.07 | 22,150.55 |

注:

1、标的公司2021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标的公司2020-2021年营收和业绩下滑主要系标的公司与某一供应商因合同纠纷涉诉,诉讼期间标的公司从该供应商的采购不能正常进行,导致标的公司某主营产品无法完成生产交付。截止该公告发出之日,标的公司与该供应商已达成和解协议,完成撤诉,恢复正常经营。同时,标的公司已着手开发第二供应商,预计未来可减少对该供应商的采购依赖。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前次股权转让估值、未来收益以及同行业企业估值水平,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为人民币5亿元,对应标的公司71.8704%股权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5,935.22万元。

1、历史估值参考。标的公司于2016年8月完成了前次股权转让,估值为人民币4.5亿元。

2、未来收益。标的公司近日与某一主要客户签订了一份微波收发组件产品的订货合同,交付周期为2022-2024年。标的公司近期还陆续收到其他订货需求,受益于自身的深厚积累以及微波行业的旺盛需求,标的公司订单充足,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同时,标的公司当前的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有一定的差距,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内,公司将派出优秀的管理团队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率,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与标的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雷华研究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支持标的公司的发展,将标的公司打造为国内微波与射频行业的重要企业。雷华研究所成立于1970年,是集机载雷达与航空电子设备技术研究、产品研制、生产、试验和服务为一体的科技先导型研究所,承担着国家近百项前沿技术研究、型号研制及产品交付任务。公司与雷华研究所的战略合作将极大提升标的公司未来价值。

3、同行业企业估值水平。标的公司处于微波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有雷电微力(301050.SZ)、天箭科技(002977.SZ)、亚光科技(300123.SZ)等。截止2021年9月30日收盘,雷电微力、天箭科技、亚光科技的PETTM分别为138、49、263倍,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普遍较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估值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公司与雷华研究所的共同支持下实现更好的发展,进而为股东创造更好回报。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公司与深圳市信熹聚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陕西曲唐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寅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寅虎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测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自然人张志麟先生、郝英杰先生。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无锡华测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签署了《关于无锡华测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概况

转让方作为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71.8704%的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1151.867482万元。各方同意,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及附属的股东权利义务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受让标的股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9,305.00万元受让陕西曲唐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标的公司的18.610%股权;公司以人民币7,222.78万元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寅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的14.446%股权;公司以人民币2,222.22万元受让宁波寅虎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的4.444%股权;公司以人民币6,188.84万元受让张志麟持有标的公司的12.378%股权;公司以人民币3,187.68万元受让郝英杰持有标的公司的6.375%股权;信熹聚芯以人民币7,808.70万元受让北京测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15.617%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6.253%的股权;信熹聚芯持有标的公司15.617%的股权。

2、转让价款的支付

(1)定金支付。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需向转让方支付总额的10%,分别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定金。

定金在交割日自动转为转让价款。

(2)首期价款支付。在交割通知日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需向转让方支付总额的50%,分别向转让方支付首期价款。

(3)交易尾款支付。在标的公司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章程备案、新股东名册登记、董事及监事备案、总经理备案等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需向转让方支付总额的40%,分别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尾款。

3、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的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对应的工商变更完成日止(即“过渡期”),转让方和标的公司应当促使标的公司经营主营业务并保持现有业务组织的完整性;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现有正式员工及其他形式用工、供应商、客户和其他与之有商业联系者继续提供服务;维持所有经营资产和设备(包括任何自有或经许可持有的知识产权)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状态等。

本次交易对应的工商变更完成之前,标的公司和转让方共同承诺,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进行下列事项:变更标的公司章程;变更标的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停止经营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变更股本结构(包括增加、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合并、分立、收购、清算、兼并、重组或类似行为等。

六、本次交易的协同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坚持科技先导,技术领先,推行垂直整合经营模式,立足红外领域做优,横向拓展进入其他领域做强。在横向进入微波领域方面,公司经过早期的布局和团队搭建,目前已形成完整的研发团队,完成了Ku系列化微波T/R组件、馈电网络、波导裂缝天线、波控电源等组件及分机、微波安防雷达整机的研制。公司作为一家在微波领域的新进入者,技术、产品和客户积累尚浅;标的公司作为一家在微波领域深耕十余年的企业,有稳定的客户基础和持续的订单需求。本次交易是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产业发展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对公司的业务布局和产业协同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本次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现有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1、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目标公司的股权。若交割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2、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对赌安排,如目标公司业绩不达预期,并不存在交易对价调整或股份回购等机制,故本次投资存在出现损失乃至投资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3、标的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和业务方面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60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及投资方向:华芯卓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主要投资于位于中国境内的从事以半导体及电子产业链(包括软件及服务业务)业务的相关企业。

● 投资金额: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尚未完成出资。

● 关联交易简述:华芯卓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原创”),由于公司董事HING WONG(黄庆)先生担任华芯原创的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华芯原创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相关风险提示:该事项仍需完成相关有权部门备案通过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备案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风险;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该基金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抓住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机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投资华芯卓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基金”)(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原创”),由于公司董事HING WONG(黄庆)先生担任华芯原创的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华芯原创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不存在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的情形。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需发表核查意见。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华芯原创未曾有过其他关联交易。

二、参与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芯原创。目标基金尚处于设立阶段,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目标基金尚处于设立阶段,具体以实际募资结果为准。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芯原创,公司董事HING WONG(黄庆)先生担任华芯原创的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华芯原创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华芯原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1MA3CH4UD45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年09月20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HING WONG(黄庆)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658号2004室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涉及基金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股东构成 | 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100%控股 |

华芯原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898 |
| 净资产 | 640 |
| 项目 | 2020年度 |
| 营业收入 | 6,676 |
| 净利润 | 296 |

三、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芯卓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二)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八年,自合伙企业完成首次交割并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之日起算。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期限为一年;延长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仍需延长的,则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会议通过后方可进一步延长。

(四)基金规模、出资结构及缴付期限

基金规模计划募集人民币200,0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

华芯原创。

(六)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华芯原创已于2016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P1060141。

四、基金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一)管理人及管理费

1、管理人

本合伙企业管理人华芯原创(以下简称“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0141。

2、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届时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点五的管理费;在合伙企业退出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向管理人支付届时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的管理费;在合伙企业延长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向管理人支付届时认缴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的管理费。

管理费按年计算。除第一次管理费以外,合伙企业分别于每会计年度1月的首个工作日或之前,向管理人支付该等会计年度的全部管理费用。第一次管理费应由合伙企业在第一期出资缴付期限截止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管理人,其金额相当于届时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点五,乘以合伙企业备案完成日至其所在会计年度结束的日期数占其该会计年度日期总数的比例。若管理人在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前终止与合伙企业的管理协议,则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协议终止之日至该会计年度结束的剩余日期数占整个会计年度日期数的比例,相应计算该部分管理费,并将该部分已收取的管理费退还给合伙企业。为免歧义,如果普通合伙人决定缩减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退出向一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而减少的每一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的除外),管理费的计收基数中认缴出资额应相应缩减。

(二)投资收益分配

1、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合伙企业取得的任何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在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费用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2、取得可分配收入时的分配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有关项目投资的可分配收入,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在满足本条第(1)项分配要求后,剩余部分的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八十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

除非本协议或所有合伙人另有约定,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不包括收回的本金)构成可分配收入的,将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分配。就源于特定税收返还收入的可分配收入,由普通合伙人基于公平合理原则在产生该等税收返还的来源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其他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截至分配时点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三)投资范围

1、投资地域、领域和阶段

主要投资于位于中国境内从事以半导体及电子产业链(包括软件及服务业务)业务的相关企业。具体投资项目由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确定。

(四)合伙期限

1、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八年,自合伙企业完成首次交割并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之日(“备案完成日”)起算(“经营期限”,如合伙企业于主管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存续期限与此不一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该等存续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但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咨询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合伙企业可以提前清算。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期限为一年(“延长期”);其中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咨询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以进行第一次延长;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咨询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可以进行第二次延长。延长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仍需延长的,则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会议通过后方可进一步延长。若经营期限延长后超出届时合伙企业于主管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存续期限的,合伙企业应在该存续期限届满前至少一个月向主管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投资产业基金将有助于公司产业链协同,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投资风险提示

基金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审议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1人。在关联董事HING WONG(黄庆)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的10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费及利润分配机制等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关联董事依照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费及利润分配机制等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63

#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 委托理财受托方 | 理财金额(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期限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841) | 15天 |
| | 4,000.00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842) | 15天 |

2、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盘活资金资源,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亦在进行充分的研究分析前提下,灵活调节投资金额,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方向,尽可能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系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841) | 4,000.00 | 1.300%-4.900% | / | 15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 / | / | 否 |
| | 结构性存款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842) | 4,000.00 | 1.300%-4.901% | / | 15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9月29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841),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841) |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风险等级 | 低风险 |
| 挂钩标的 |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
| 产品期限 | 15天 |
| 起息日 | 2021年9月30日 |
| 到期日 | 2021年10月15日 |
| 认购金额 | 4,000.00万元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300%-4.900% |

2、2021年9月29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842),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842) |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风险等级 | 低风险 |
| 挂钩标的 |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
| 产品期限 | 15天 |
| 起息日 | 2021年9月30日 |
| 到期日 | 2021年10月15日 |
| 认购金额 | 4,000.00万元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300%-4.901%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人民币8,00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是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6,274.39 | 102,703.86 |
| 负债总额 | 26,166.25 | 31,219.55 |
| 净资产 | 170,108.14 | 71,484.31 |
| 项目 | 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02.83 | 20,580.31 |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 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19%。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5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七、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本金 | 实际回收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45.55 | 0.00 |
| 2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1,000.00 | 2.97 | 0.00 |
| 3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2.03 | 0.00 |
| 4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尚未到期 | / | 5,000.00 |
| 5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11.84 | 0.00 |
| 6 | 大额存单 | 1,000.00 | 尚未到期 | / | 1,000.00 |
| 7 | 结构性存款 | 7,400.00 | 7,400.00 | 22.92 | 0.00 |
| 8 | 结构性存款 | 7,600.00 | 7,600.00 | 24.29 | 0.00 |
| 9 | 定期存款 | 10,000.00 | 尚未到期 | / | 10,000.00 |
| 10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尚未到期 | / | 3,000.00 |
| 11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尚未到期 | / | 3,000.00 |
| 12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尚未到期 | / | 4,000.00 |
| 13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尚未到期 | / | 4,000.00 |
| 合计 | | 59,000.00 | 29,000.00 | 179.60 | 3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4,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47.57%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76%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0,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0,000.00 | |
| 理财总额度 | | | | 50,000.00 | |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1-044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7元,共计募集资金36,3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评估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035.3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314.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5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 595900031710109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 632530942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 155300100100676537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 | 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42348009306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595902079210999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具体详见《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截止2021年9月29日,公司已将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77,050,407.11元(包括利息收入)全部转至公司普通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1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8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15,519股,占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的比例0.66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77元/股,最低价为25.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63,584.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44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刘丽华女士不再兼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丽华女士提交不再兼任财务总监的书面申请,刘丽华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不再兼任财务总监,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丽华女士不再兼任财务总监的书面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丽华女士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刘丽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刘丽华女士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签署的各项承诺书。

刘丽华女士在兼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刘丽华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葛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由于葛欣女士当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前,由公司董事张媛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张媛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后续在公司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其他管理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媛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葛欣女士已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近日,葛欣女士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62730998 邮箱:ir@ronbaymat.com

传真:0574-62730997 办公地址: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4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9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2021年物联网智能远传水表采购项目(重新招标)中标金额1,505.85万元,埃及电力公司能效产品常规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68.9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93万元)。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2021年物联网智能远传水表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埃及电力公司能效产品常规采购项目已签订合同。因合同执行受客户需求进度影响,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 | 项目一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1.项目名称 | 2021年物联网智能远传水表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 |
| 2.招标人 |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 |
| 3.中标金额 | 1,505.8495万元人民币 | |
| 4.中标基本情况 | 标段一:2021年物联网智能远传水表(城南分公司、城北分公司、滨江水务) | |
| 5.履约期限 | 已收到中标通知书 | |
|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 | |
| 1.企业名称 |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
| 2.法定代表人 | 赵志仁 | 崔向虎 |
| 3.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人民币 | 126,372.736314万元人民币 |
| 4.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168号11-13层 | 滨江区西兴镇人民路6号 |
| 5.股东情况 |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持股40% |

| | 项目二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1.项目名称 | 能效产品常规采购 |
| 2.招标人 | 埃及电力公司 |
| 3.中标金额 | 168.9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93万元) |
| 4.中标基本情况 | 能效监测与管理装置 |
| 5.履约期限 | 合同已签订 |
|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 |
| 1.企业名称 | ISKRAEMECO ENERGY MEASUREMENT |
| 2.法定代表人 | Mr. Ahmed Ahmed Sadeq Sewedy |
| 3.注册资本 | 2.5亿埃镑 |
| 4.注册地址 | Plot#27, 1st district, 5th settlement, New Cairo, Egypt |
| 5.股东情况 | Sewedy Electric 100%控股 |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2,598.8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79%,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7,695,99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7,695,99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6.323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6.323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张庆、王靖宇、许峰源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邵咏斌、游珊珊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905,190 | 99.9534 | 401 | 0.0050 | 3,284 | 0.0416 |

关联股东谢应波、张庆,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张维燕,均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7,692,306 | 99.9866 | 401 | 0.0014 | 3,284 | 0.012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562,346 | 99.8563 | 401 | 0.0156 | 3,284 | 0.1281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谢应波、张庆,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张维燕,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初巧明、柴雨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